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研〔2018〕5号

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落实整改专项检查暨2018-2019学年 第一学期中期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参评高校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高函〔2017〕47号）和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》（南医大校〔2018〕12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确保我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落实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兹定于11月中旬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落实整改专项检查暨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中期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评估落实整改专项检查

行政部门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

作方案》(附件 1), 教学单位根据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实施方案, 全面总结梳理本单位审核评估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其成效(2017 年 12 月以来), 以及在整改期间所开展的创造性工作, 完成本单位审核评估落实整改工作报告。

工作报告要求: 坚持实事求是, 凝练特色亮点, 阐明整改工作的重点、主要措施、取得的效果, 对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工作说明原因(报告模板见附件 2)。认真整理归档相关支撑材料备查。于 11 月 30 日前将落实整改工作报告经部门/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德馨楼 A101。

二、学期中期教学检查

(一) 检查内容

依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中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及规范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听课评教制度》等有关制度执行。

学院层面: 院领导听课情况; 教学专题会议; 教学观摩或经验交流会议; 院内外教学培训; 讲课或教学相关竞赛; 教师校外获奖; 教师调课频率; 教学事故情况等活动过程记录文档。

学系/教研室层面: 教师听课情况; 集体备课或教研活动; 青年教师或新进教师试讲; 教师听课记录; 教案和备课笔记; 试卷保管等纸质或电子文档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学院自查

学院（学系/教研室）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中期教学检查评分表》(附件3)、《南京医科大学试卷分析表》(附件4)和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考试流程质量标准自评表(试行)》(附件5)等进行自查。

2. 查阅教学文档

组织教学督导专家，对各学院/附属医院教学文档逐一检查。抽取本学期各门课程教学大纲（一式二份）、近一年课程试卷（装订本）、近一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汇编或20%毕业生单行本）、学生试卷和教师授课代表性课件。

3. 召开教师座谈会。

座谈会人员：相关学院领导、各学系/教研室负责人和教师代表3-5名。座谈会内容：督导专家反馈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；教师总结交流教学改革成果与特色以及对学校/学院教学改革建设的建议。

（三）检查要求

1. 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及相关附属医院和学系/教研室按要求分类整理近1年教学文档备查，现场检查和抽查由相关单位教学秘书陪同协助教学督导专家查阅。

2. 各教学单位安排座谈会议室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教师座谈会。

3. 各单位主持教学工作的领导和负责老师自选观摩有关学院检查。

(四) 检查时间

11月2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完成本学期自查及检查问题整改工作，总结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落实情况，提交《教学基本状态信息上报表》(附件6)。

11月5日-20日教学督导专家对各学院教学文档现场检查和抽查，召开相关教学单位教师座谈会。检查日程安排见新一轮具体通知。

11月30日前，各单位完成本学期中期检查总结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落实整改工作报告，报送至教学评估中心。

12月10日前，教学评估中心通报本次教学检查结果。

(五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钱文溢、王岩，联系电话：025-86869151，邮箱：
jxpg@njmu.edu.cn

- 附件：1.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
2. 部门/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落实整改工作报告模板
3.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中期检查评分表

4. 南京医科大学试卷分析表
5.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考试流程质量标准自评表
6. 教学基本状态信息上报表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办公室

(医学教育研究所代章)

2018年10月26日

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
